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名称：ST 宜纸

编号：临 2016-032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前期，我公司发函询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如果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收购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3.83%股份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核准，是否继续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2016年1月15日，我公司发布《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011），公告公司已经收到中环国投的回复；2016年2月29日，我公司发布《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022），公告公司已经收到宜宾市国资委的回复；2016年3月1日，我公司发布《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风险提示性公告》（临 2016-027），公告公司已经收到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回复。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收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寰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聚和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新余天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寰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天鹰合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绿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源问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融合贯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瑞嘉美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尚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启兴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秀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环粤科（北京）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回复，意见如下：

“前期，中环国投已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不能通过的情况下，将

考虑收购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或 30%以下的股权。如果中环国投及未来相关各方同意继续实施宜宾纸业重大资产重组，我公司承诺：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继续参与宜宾纸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目前，本次中环国投收购公司 53.83%股份在审批过程中，本次股权转让和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